

**2022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工商业联合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工商业联合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 (二) 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 (三) 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
- (四) 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 (五)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协同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六) 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诚信经营，了解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
-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工商业联合会内设机构包括：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工商业联合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74.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73万元，减少25.79%，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标准降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4.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0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01万元，占83.77%；项目支出12.01万元，占16.2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4.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73万元，减少25.79%，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人员经费便准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73万元，减少25.79%，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标准降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16万元，占86.6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32万元，占4.49%；卫生健康（类）支出6.54万元，占8.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8.6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8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5.61万元，支出决算为6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有所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有所调整。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

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调整。

5、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支出（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家庭以及个人的补助等。公用经费7.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1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以及其他交通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3.8万元，降低3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标准降低。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3万元，降低3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标准降低。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